

#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吳怡珊

出席(列席)：應出席 106 人，實際出席 79 人(詳見簽名單)

## 壹、主席報告

1. 南大校區主管第一次參與行政會議，介紹南大校區主管及校本部主管。
2. 教育部後頂大計畫將增加以目標為導向計畫，目前法人鏈結相關計畫已在進行中，本校共有 5 案入圍。
3. 合校進度：
  - (1) 教育學院獲企業捐贈每年 1000 萬共 10 年，指定用於教育學院招收優秀學生教師與教學研究發展。
  - (2) 跨領域如音樂工程碩士班招生成效顯著。
  - (3) 今(105)年本校 6 位獲吳大猷獎項，包含南大校區英語教育學系 1 位，8 位博士生千里馬計畫，亦有一位南大校區博士生獲得。
  - (4) 附小及附幼有助於滿足新聘年輕師資的需求。
  - (5) 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已成立諮詢委員會，並預計於 12 月底及 1 月初分別召開會議。
4. 2015-2016 清華一甲子募款活動，目前已超過 8 億。校友建議本校各單位宜整合募款方式，近期將彙整各單位募款計畫。
5. 本校投入 2 億元永續基金，今(105)年有 8% 回收效益。陳前校長力俊提議系友投入各系永續基金，於不動用本金情況下，推動永續發展，歡迎各系所加入。
6.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全國第一個印度中心。

貳、專題報告：外籍生招生經驗分享(奈微所傳建中所長) <略>

## 參、業務報告

### 一、周懷樸副校長

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已向各院召開座談會說明，因藝術學院較特殊，目前先暫緩，依教育部規劃，各院須於明(106)年 5 月提報計畫。

### 二、李敏主任秘書

- (一) 105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將於 12 月 7 日（三）舉行，會議除就校務中長程發展進行討論外，並由各學院分組與委員進行交流。
- (二) 有關校長遴選制度修法事宜，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續

會)討論,辦理全校、各院師生及職工座談會說明並蒐集意見。新修辦法僅適用於新任校長,不適用於現任校長。修法緣起可參見 102 年 11 月 5 日、103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紀錄及 103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全校型場次)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旺宏館 7 樓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R721)舉行,歡迎踴躍參與。

- (三) 12 月底將進行校友資料庫獎勵計畫第二次推廣活動,再次統計校友資料庫 email 有效值,以學院為單位,提高比例達 20% 為指標,作為獎勵評比依據。
- (四) 「清華實驗室」11 月 11 日召集第二次使用單位進駐前規劃會議,進駐單位陸續場勘瞭解實驗室設備規劃條件,並反應工程問題給相關單位預先處理,本(12)月底竣工後將進行驗收,後續由研發處成立管理委員會研議管理事項。

### 三、戴念華教務長

- (一) 教務處提供招生差旅費補助,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 (二) 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 1. 105 年獎勵情形:共計 7 個系所獲得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總計 205 萬元,其中 4 個系所英語授課比率達 35% 以上獲得額外補助。
  - 2. 106 年方案:延續 105 年方案,即適用於研究所課程,研究所若有《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但排除專題、演講、書報討論;而相同課名之課程於獎勵計算期間,其中一學期採英語授課,以及必修實驗課亦得申請排除,由系所以簽陳方式提出申請;另若有《群組幾選幾必修》,則群組中英語授課比率須達 50% 以上,凡符合前項且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占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已於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主管。
- (三) 教學獎勵補助情形:105 學年度獎勵人數共 228 人(414 人次),獎勵總額約 638 萬元。其中有「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140 人,合計獎勵約 213 萬元。
- (四) 辦理金門推廣教育及專班,12 月 4~5 日赴金門場地勘察及知名企業拜訪,並順訪廈門大學及清華海峽研究院。
- (五) 本校與北京清華目前構想規劃「3+2 學碩雙聯學位」。
- (六) 調查各學系(班)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由招生策略中心代審之意願,共 18 個學系(班)將由招策中心代審。

- (七) 教學助理評量計畫：已通知各受評量課程之授課教師，並於 11 月下旬～12 月中旬進行期中 TA 自評報告繳交。「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第一次討論會議將於 12 月 9 日召開。
- (八) 2016 英國利物浦大學與本校雙邊研討會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順利舉辦，感謝電資院諸多協助，明年度會議將由利物浦大學主辦。
- (九) 明(106)年 1 月教務處舉辦高中教師研習營，除本國教師外，另將邀請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的教師參加。

#### 四、謝小芬學務長

- (一) 目前學務工作圈正積極推動各作業事項。
- (二) 與南大校區共同討論及籌備梅竹賽。
- (三) 105 學年度「第九屆傑出導師獎」，請各院推薦候選人，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收件完畢。
- (四) 南大校區獲今(105)年諮商實習輔導績優學校獎項、品德教育績優獎項。

#### 五、呂平江總務長

- (一) 105.11.15 公告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待所長期住宿申請，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有意願入住者，於 12.23 前提出申請。
- (二) 梅園梅樹近年受白蟻蛀蝕、健康狀況不佳，清華校友、奕青莊園莊主吳佳懋捐贈 100 棵梅樹苗，並於 105.12.03 舉辦「梅樹清香，樹造新葉」植樹活動，讓梅園重獲新生。梅園龍柏已完成修剪，歡迎大家前往觀賞。
- (三) 事務組於 105.10.26-10.27 二天進行 105 年下半年門禁管理抽檢，本次抽查對象為同意於非上班時間抽測之 10 個館舍單位，計 10 間空間（含實驗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等），考量各管理人員居住遠近差異及行車安全，測試未限制抵達時間；抽檢合格率为 90%，不合格原因為管理人員及代理人未到場。
- (四) 因應 105 年結帳及決算作業調整各類薪資發放：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系統（T 類）12 月份薪資，主計室收件截止日為 12.23；計畫之專任助理及兼任學習型學生 12 月份薪資（補發），人事室審核截止日為 12.14；計畫之兼任勞僱型學生 12 月份薪資，人事室審核截止日為 12.21。請轉知所屬人員、薪資處理人員配合辦理勿逾期。
- (五) 為落實節能管理，環安中心提供各單位申請 110V 插座型 24 Hour 多時段定時器，可自動於下班或夜間時段，將各事務機具或相關電器設備斷電關閉以節省待機或休眠之無謂耗電，請有需求單位

依 10.28 書函申請或洽詢環安中心辦理。

- (六) 停車規定，不得過夜停車已開始宣導、實施，如有需過夜停車，請通知駐警隊。

校長

- (一) 新完工的學人宿舍可提供訪問學者或新進教師使用。
- (二) 南二新校地取得案已請新竹市政府辦理鑑界及測量查估作業。

#### 六、郭瑞年研發長

- (一) 為簡化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核定流程，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及「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
- (二) 105 年兩岸清華研討會已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舉行。明年將由北京清華於無錫舉辦兩岸清華研討會。
- (三) 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獲通過 1 件（生科系吳文桂教授）。
- (四) 研究倫理相關業務：
  - 1. 已完成 3 場教育訓練。
  - 2. 12 月預計舉辦 2 場專題演講。

#### 七、趙啟超全球長

- (一) 近期訪賓：(請詳見全球處業務報告)
- (二) 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推薦入學錄取 9 位學生，已全數收到報到意願同意書。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申請入學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止，已於教育展、媒體、Facebook 等宣傳發佈訊息。
- (三) 106 學年上學期(2017 秋季班)赴大陸港澳交換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19 日。
- (四) 請各單位配合入臺證申請、報備流程，子帳號管理人請確實掌控各單位申請情形，申請人及承辦人須遵守移民署申請法規，本校若再有違規情事，全校將被懲處停權 1-3 年。

#### 八、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教育部 11 月函涉及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成立時間，請學校協助處理。

周懷樸副校長：與教育部協調中。

#### 九、科管院莊慧玲院長

- (一) 105 年 12 月 8 日孫運璿科技講座，邀請前加拿大貿易與投資局長一張克彥，解析「經貿自由化與全球化的沿革與走向並重點討論 TPP 及 RCEP 的近況與前景」，歡迎踴躍參加。

(二) [抒寫來時路] 2016 史欽泰時代書法展，將於 12 月 21 日下午 2 點舉行開幕茶會，歡迎踴躍參加。

#### 十、竹師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教育學院已於 11 月 25、26 日舉辦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實驗、轉型與發展，會中邀請德國及紐西蘭學者演說，北京師範大學也共同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十一、清華學院周懷樸副校長

語言中心請數學系、物理系、工工系、資工系、人社學士班、工科系及經濟系等協助回報學生英語畢業門檻情形。

校長：事關學生畢業與否，請各位主管協助，若有困難請提出。

#### 十二、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

(一) 完成本校校本部與南大校區間校內分機可免費直撥設定(校本部撥南大校區：7+分機；南大校區撥校本部：77+分機)。兩校區總機目前皆保留，進行整合中，預計 6 個月內可以完成。

(二) 清華首頁及第 2 層網頁已更新，配合使用手機平板下拉頁面模式，可連結各單位。

#### 十三、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一)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演講，活動連結清華及社區資源，詳細資訊請見附件。

(二) 九校圖書館館長組成工作小組與 ScienceDirect 討論 Elsevier 電子期刊 2017 續訂，將視談判發展適時公告。

(三) 本校博碩士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之現況為：依現行「學位授與法」，由註冊組匯集送存紙本論文至國圖，另電子檔由圖書館負責徵集典藏，研究生可自行決定論文電子檔是否送存國圖，並填寫授權書訂定公開時間。

(四) 圖書館校史與特藏資源豐富，包含葉榮鐘、紀剛、唐文標等人資料館，歡迎大家於展期中多加利用。

(五) 有關合校整合圖書資源，請參見附件。

#### 十四、師培中心林紀慧主任

師培中心國外見習計畫，明(106)年將選送 6 位學生赴德、10 位學生赴菲及 8 位學生至上海交流學習。

#### 十五、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一) 教育部第 21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各院若有擬推薦人選，請完成系、院教評會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下班前將相關表件送至人事室，

俾利彙送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審議後函送教育部。

- (二)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業於 11 月 24 日（四）召開，本次會議通過 5 位專任教師聘任案。另第 4 次校教評會將於 12 月 22 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前送人事室，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三) 各單位本(105)年度職技及約用人員年度績點、專案敘獎案，請於本（105）年 12 月 9 日前簽核完成獎懲建議表，並送人事室彙辦，俾利落實獎勵及時之敘獎精神並予以納入年終考績（核）、約用人員升級評核。
- (四) 本校職技人員 105 年年終考績，業已轉發各單位，惠請各單位覈實考核，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前密送考績表予人事室。
- (五)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內授移字第 10509640761 號函，重申有關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申請；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學校內部請假等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教育部核准前，均可先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行變更行程或補件。
- (六) 因應大禮堂維修影響，新春團拜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 日以網路直播方式進行。

呂平江總務長：大禮堂維修工程浩大，預計將在校慶前完工並完成使用執照申請。

## 十六、主計室

- (一) 立法院於 11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本校由校長出席備詢，並由南大校區林顧問、軍訓室黃主任及主計室同仁陪同參加。
- (二)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為調查：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難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範，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等情案需要，已請各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全球事務處、人事室及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查填並依限函覆，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 截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各單位所提 106 年度經費需求高達 42.57 億元，惟預估全年度可分配收入僅 20.92 億元（不含邁

項計畫)，差異甚大，建請學校務必積極開源節流，不可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四)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218,94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397,37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94%，支出數 4,694,01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574,25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2.62%，收支短絀 475,07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70,441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29,28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831,72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5.66%（詳附件），與全年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5.79%，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五)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5）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475,07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54,493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20,581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李敏主任秘書：有關 106 年度經費需求，將密切與各單位討論調整。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簡化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核定流程，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及「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年度校長座談會時，部分系所主管反應，有關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聘教師（不適用於「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科技部及本校延攬」）獎勵資格者）的彈性薪資點數，於教師到任後，須再另行上簽呈核定，甚感困擾。

1. 於現行程序下，新聘教師到任後之彈性薪資核定方式分兩種：

(1) 符合「科技部及本校延攬」要件者，由研發處依校遴聘及校教評會決議名單，另行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議」核予彈性薪資，再專簽經校長核定之。此

獎勵已在校內行之有年，且有固定之核給標準。

(2) 不符「科技部及本校延攬」者，於教師到任後，由系所另行上簽，院推薦點數，再由校方核定彈薪點數，流程較繁複。

2. 經檢討，為簡化行政流程，並提前新聘教師彈性薪資發放時間，本處擬提議有關新聘教師之彈性薪資額度審查併同於校遴聘會議中決議：符合「科技部及本校延攬」要件者，依支給規定核定彈薪，不再另行召開評選會議；不符「科技部及本校延攬」者，各院先行於「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提列建議點數。

(二) 為配合上述流程之簡化，擬提出以下修正：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五條審核程序。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第三條文字及放寬學期中到職者獎勵期限，與第四條審查程序。
3. 修正「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中「院推薦理由」、「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結果」及「備註」欄之說明文字。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申請表及現行條文/申請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一年後於行政會議說明檢討實施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105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將於 12 月 7 日（三）舉行，會議除就校務中長程發展進行討論外，各學院亦會進分組與委員進行交流。
- 二、有關校長遴選制度修法事宜，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續會）討論，辦理全校、各院師生及職工座談會說明並蒐集意見。新修辦法僅適用於新任校長，不適用於現任校長。修法緣起可參見 102 年 11 月 5 日、103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紀錄及 103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全校型場次）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旺宏館 7 樓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R721）舉行，歡迎踴躍參與。
- 三、頂大論壇台南場（地點：成功大學）訂於 12 月 10 日（六）舉行，本校由謝小苓學務長及校友羅聿（逐夢獎學金得主）代表出席，發表主題為：支持勇敢追夢·清華逐夢獎學金。
- 四、105 年度共擇定 7 件業務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全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完成，此外，專案稽核乙件，刻正進行文件審查作業。
- 五、12 月底將進行校友資料庫獎勵計畫第二次推廣活動，再次統計校友資料庫 email 有效值，以學院為單位，提高校友資料庫有效聯絡資料之人數比例達 20% 為指標，作為獎勵評比依據。
- 六、11 月 24 日（四）舉辦校友返校分享會，邀請電機系羅亦耀、電子所徐志鵬、工學院學士班孫宗德、外語經濟雙主修李英如校友分享職涯經驗，該活動亦同步線上直播，迴響熱烈。
- 七、12 月 3 日舉行「梅園清香 樹造新葉」植樹活動，由校友吳佳懋捐梅樹百棵，包括台達集團創辦人鄭崇華榮譽董事長、校友會謝詠芬理事長、百人會蔡進步會長等貴賓、校友、校內師長參與踴躍，活動圓滿順利。
- 八、由校友服務中心及人社院系友會合辦系（校）友會聯誼會於 12 月 3 日中午舉行，計有系所校友代表 30 人參加，場面溫馨熱絡；未來將邀請校友分享其專業領域或生命故事，增添系（校）友會聯誼會豐富性。

###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物科技館北棟門廳、樓電梯及電力機房增建」與「動物房裝修細部設計」建築師於 11 月 30 日繳交細部設計成果合併版本送本校相關單位審查中；增建外觀都審報告書預計於下週送交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另預計於 12 月 15 日赴都發處討論本校未來諸多增建案都市設計審議流程相關事宜。

- 二、「清華實驗室」11月11日召集第二次使用單位進駐前規劃會議討論需辦理事宜，進駐單位陸續場勘瞭解實驗室設備規劃條件，並反應工程問題給相關單位預先處理，本月底竣工後將進行驗收，後續研發處將成立管理委員會研議管理面事項。
- 三、南校區新宿舍興建安，目前進行新宿舍興建構想書作業，尚待校園景觀委員會和校發會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教育部通過後，將會邀請學生參與新宿舍興建各階段討論。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一)105 年獎勵情形：共計 7 個系所獲得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總計 205 萬元，其中 4 個系所英語授課比率達 35% 以上獲得額外補助。

(二)106 年方案：延續 105 年方案，即適用於研究所課程，研究所若有《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但排除專題、演講、書報討論；而相同課名之課程於獎勵計算期間其中一學期採英語授課以及必修實驗課亦得申請排除，由系所以簽陳方式提出申請；另若有《群組幾選幾必修》，則群組中英語授課比率須達 50% 以上，凡符合前項且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占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已於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主管。

二、教學獎勵補助情形：105 學年度獎勵人數共 228 人（414 人次），獎勵總額約 638 萬元。其中有「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0 以上」之教師共 140 人，該款合計獎勵約 213 萬元。

三、本校華語中心業已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試辦計畫」，得辦理境外招生相關事宜。

四、辦理金門推廣教育及專班，12 月 4~5 日赴金門場地勘察及知名企業拜訪，並順訪廈門大學及清華海峽研究院。

五、本校與北京清華目前構想規劃「3+2 學碩雙聯學位」。

六、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來函公告學術獎受理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知各學院於 12 月 7 日前提送申請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七、105 學年度臺師大僑先部國際性大學博覽會於 12 月 2 日該校林口校區體育館舉行，本校參展並請僑生於現場解說。

八、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名額 30 名，內含至少 8 名特殊身分（含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子女等身分考生）予優先考量。11 月 8 日網路報名截止，本次報名人數為 648 名（含 121 名特殊身分生），審查時間為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7 日，12 月 29 日下午 4 時放榜。

九、調查各學系(班)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由招生策略中心代審之意願，共 18 個學系(班)將由招策中心代審。

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排課及審核作業業於 11 月 23 日結束，刻正彙整排課資料，並依排課標準化作業流程進行後續檢查工作。

十一、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調查案，業依各系所提送之申請專簽核可結果於系統上修正完畢，並通知各系所上網查看核定結果。

十二、教學助理評量計畫：已通知各受評量課程之授課教師，並於 11 月下旬~12 月中旬進行期中 TA 自評報告繳交。「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第一次討論會議

將於 12 月 9 日召開。

- 十三、 2016 英國利物浦大學與本校雙邊研討會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順利舉辦，感謝電資院諸多協助，明年度會議將由利物浦大學主辦。
- 十四、 週末學術科普列車全國巡迴走透透活動，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6 年 11 月 5 日止，一共辦理 29 場次，活動影片均已上傳科技部大觀園與 Youtube 網站。
- 十五、 科教中心戴明鳳主任於 11 月 14 日至 20 日領隊前往馬來西亞柔佛州「居鑾獨立中學」與霹靂州「育才獨立中學」進行 3 場「2016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科學營」活動，共計 11 校 62 位教師、166 學生參與，圓滿完成活動及交流宣傳。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5.12.06

### 處本部

- 一、10 月 19 日與 10 月 27 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合校校長與學生會座談，就學生疑問作說明；10 月 27 日中午與課指組協同辦理誰來午餐與校長有約，10 位同學參加。
- 二、提送 106 年度財務規畫報告書、106 年度預算及因應合校所須增加 105~108 預算經費需求、中長程計畫修改。

### 綜學組

- 一、10 月 23 日舉辦「2016 印度排燈節慶祝活動」，ITA(印度台北協會)會長、副校長、學務長、全球長、教務長，與在台印度學生約 400 人共同參與。
- 二、10 月 28-29 日於新竹縣尖石鄉五峰國小舉辦二天一夜「2016NTHU」下鄉活動，共有馬來西亞、印度、巴拿馬、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宏都拉斯共 8 個國家外籍生與親善大使團、陸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工作人員 48 人與玉峰國小 32 名學生共同參與。
- 三、11 月 12 日辦理清、交兩校”第三屆平凡之陸友誼賽”，比賽包括籃球、羽球與趣味競賽三項。今年清大在籃球與趣味競賽上獲得”第三屆平凡之陸友誼賽”優勝獎杯。
- 四、研發替代役說明會場次已於 10 月 20 日舉辦完畢，共計 33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191 人次，並於 10 月 27 日中午進行粉絲專頁現場直播說明會摸彩活動。

### 生輔組

- 一、弱勢助學金：已上傳 262 筆資料，教育部預定 11 月 15 日公告申請同學家庭收入的級距，確定後將通知學生合格與否，並通知不合格學生於 11 月 30 日前繳件申復，以利後續辦理 105 下學期學雜費扣抵。
- 二、校內外獎學金：105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獎學金計已公告 41 項，目前辦理情形：
  1. 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25 位同學獲得；10 月 31 日校內獎學金委員審查會議已召開完畢，審查核定有：何開璠先生暨張霞峰女士紀念獎學金、亞東駕訓班創辦人張鄭月鏡獎助學金、月涵三育獎學金、生輔組「清寒」獎學金、台積緬甸僑生學長獎學金、大學部新僑生入學獎學金、馬來西亞綠野孝悌獎學金。

校外獎學金：公告、審查、獲獎相關資料(105/11/16)如下：

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次	推薦人次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138 項	48 項	230 人	209 人	11 項	53 人	2,291,000 元

- 三、11 月份受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繳件，將於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

四、105 上學期學雜費減免額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作業完畢，已於 11 月 5 日確認資料的完整與正確性；於 11 月 1 日針對查核資格不符者進行催繳作業； 12 月 5-9 日辦理 105 學年下學期學雜費減免。

#### 課指組

一、10/17-21 清華大學國際志工週各系列活動（含攝影展、文物展、成果發表會、聯合義賣、招生說明會）圓滿結束；105 年國際志工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 4.3（滿分為 5）。

二、為使籌辦梅竹賽過程公平順利，於 11/13 辦理「梅竹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梅竹歷史及定位、梅竹法規研讀及案例討論等。

三、本校西洋棋社榮獲臺北市中正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大專公開組亞軍、大專組第一名、第四名、第五名。

#### 衛保組

一、 10 月 24~27 日，辦理在職勞工及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共有 652 人完成健康檢查。

二、 11 月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複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共計有 221 人次參與。

#### 諮商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九屆傑出導師獎」，請各院推薦候選人，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收件完畢。

二、新生高關懷追蹤已完成，105 學年度共 3542 位受測，209 位需要追蹤；149 位已聯繫上，其中 103 位表示目前狀態良好或掌握中，19 位已入諮商，18 位暫時沒有諮商需求。

三、首次至物理系系務會議報告「清華大學物理系學生求助分析」演講，將近年諮商中心輔導的統計資料作全校性與系所針對性的整理分析，幫助系所老師了解學生求助的情形與樣貌，後續已安排至資工系與人社院進行相關系所分析報告與座談。

#### 住宿組

一、 暑期大型整修案計有義齋防漏及內部設施更新、華齋外牆防漏整修及禮齋內部設施更新、鴻齋消防設施改善、新齋增設一台大型鍋爐、清齋三台熱泵維修，除新齋將配合營繕組做瓦斯管線及壓力錶更新外，都已如期完工。

二、 105 年為強化節能減碳住宿組採取瓦斯定時使用規範、採用部分電熱水器輔助及各項節電宣導及措施，在電費方面相較去年減少 7.27%，瓦斯節省 1960 度，本組將持續與住宿生配合強化節能減碳作為。

三、 6 月 1 日~11 月 3 日接受學生申請相關設施維修案，計 5108 件均依照本組維修管制機制、協助學生宿舍設施完成修繕。

## 體育室

一、全校運動會賽事圓滿結束。

二、105 大專聯賽賽程

大專男子籃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13~12/16	萬能科大
大專男子籃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4~12/9	大華科大
大專女子籃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07~12/11	醒吾大學
大專女子籃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20~12/22	交通大學
大專女子排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11~12/13	高雄海洋大學
大專女子排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12~12/14	慈濟大學
大專男子排球聯賽公開二級預賽	12/17~12/20	文化大學
大專男子排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2/20~12/23	中原大學
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1/21~12/11	交通大學
大專足球聯賽公開組預賽	1206~1209	政治大學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96 至 97 年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業於 105.10.27 完成銷毀。
- 二、南大校區於 105.11.01 使用校本部電子公文系統，為利公務順行，除辦理 7 場次公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亦派員駐點服務，協助同仁排除使用問題。
- 三、為利二校區公務文件交換，已分別於二校區收發室設置公務交換信箱，個人物件請勿透過該信箱進行交換。
- 四、風雲樓水木書苑合約將於 105.12.31 屆滿，事務組 11.16-11.25 進行滿意度及改進方向調查，調查結果達契約規定之續約門檻，後續將與廠商進行議約。
- 五、105.11.15 公告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待所長期住宿申請，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有意願入住者，於 12.23 前提出申請。
- 六、梅園梅樹近年受白蟻蛀蝕、健康狀況不佳，清華校友、奕青莊園莊主吳佳懋捐贈 100 棵梅樹苗，並於 105.12.03 舉辦「梅樹清香，樹造新葉」植樹活動，讓梅園重獲新生。
- 七、事務組於 105.10.26-10.27 二天進行 105 年下半年門禁管理抽檢，本次抽查對象為同意於非上班時間抽測之 10 個館舍單位，計 10 間空間（含實驗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等），考量各管理人員居住遠近差異及行車安全，測試未限制抵達時間；抽檢合格率為 90%，不合格原因為管理人員及代理人未到場。
- 八、因應 105 年結帳及決算作業調整各類薪資發放：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系統（T 類）12 月份薪資，主計室收件截止日為 12.23；計畫之專任助理及兼任學習型學生 12 月份薪資（補發），人事室審核截止日為 12.14；計畫之兼任勞僱型學生 12 月份薪資，人事室審核截止日為 12.21。請轉知所屬人員、薪資處理人員配合辦理勿逾期。
- 九、南二新校地取得案：105.08.11 函請新竹市政府先辦理南二期校地鑑界、設立圍籬及墳墓測量查估，市府會勘後建議就剩餘墳墓全數一併徵收，先進行查估後再鑑界，並於 11.08 函覆本校同意協助辦理鑑界及查估作業，所需費用 295 萬元於撥款後開始作業，全案已簽奉核定回覆市府盡速辦理撥款。
- 十、東院與工研院換地案：工研院已獲經濟部核准換地案，保管組完成土地交換使用計畫書於 105.09.09 陳報教育部後轉呈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已於 11.30 函轉行政院審核意見到校，請本校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後再報部，全案簽陳中。
- 十一、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5.11.22 實際進度 97.492%；承商刻正依程序申請工期展延並趕辦工程中。
- 十二、採購組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總計辦理財物與勞務採購案 489 件，採購總金額 338,823,435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377 件，採購總金額 167,734,075 元。
- 十三、有關全校明年度例行性勞務採購案，請各單位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避免無法

於年底完成招標程序。另請各單位注意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件請依採購法規定及校內採購流程辦理。已決標尚未履約驗收完成之購案，亦請依合約儘快執行，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項，請與採購組連絡。

十四、 105.10.19 辦理本年度腳踏車自由認養活動，共完成 282 輛腳踏車認養。

##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為落實節能管理，環安中心提供各單位申請 110V 插座型 24 Hour 多時段定時器，可自動於下班或夜間時段，將各事務機具或相關電器設備斷電關閉以節省待機或休眠之無謂耗電，請有需求單位依 10.28 書函申請或洽詢環安中心辦理。
- 二、105.09.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安全管理聯合稽查輔導作業，稽查主管機關包括環保局、消防局、事故專業技術中心等，查核書面運作紀錄與化工館、工三館奈微所現場查核，所列缺失限期改善完成，已將缺失項目製成檢核表提供各單位進行改善與自檢。
- 三、105.10.11 召開 105 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並對本校教育訓練要點及實驗場所重點巡檢表等案進行討論。
- 四、 105.10.19 辦理二梯次 10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緊急應變通識級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生；10.20、10.21 辦理二梯次 105 年度緊急應變操作級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各單位應變小組人員。
- 五、105.10.20 新竹市政府辦理本校變更北校區一期建築物更新之環評審查結論內容（不再適用）之環評審查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核釋），經委員審查通過變更申請。
- 六、105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4,429,24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7,927,593 度=42,356,835 度）較 104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5,622,58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9,252,070 度=44,874,656 度）下降 5.61%。
- 七、校園安全通報網 09.29-11.27 共通報 13 件，已完成 13 件。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為簡化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核定流程，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及「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詳如討論事項)
2. 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及新增「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詳如討論事項)
3. 本校 105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獎、傑出產學研究獎頒獎典禮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假本校 Smile Coffee 舉行。
4. 105 年兩岸清華研討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舉行。
5. 科技部核定 2 件第 4 年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
6. 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獲通過 1 件 (生科系吳文桂教授)。
7. 科技部「106 年度專題計畫」申請案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請系(所)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中午 12 點前彙送申請名冊與相關證明文件至計畫管理組。
8. 科技部「106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中午 12 點前完成申請。
9. 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至 11 月 30 日止統計共 327 件,金額達 557,842 千元(含 N 類); 292 件,金額達 541,242 千元(已扣除 N 類)。
10. 研究倫理相關業務：
  - (1) 已完成 3 場教育訓練。
  - (2) 12 月預計舉辦 2 場專題演講。
  - (3) 中國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過「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預計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研究計畫若涉於中國執行者,請主持人留意前述辦法。
  - (4) 收案管理:105 年累計至 11 月 29 日止,共 143 件。
  - (5) 校外委託審查研究計畫案,已完成補寄送副知所屬研發主管單位合計 11 所學校, 25 案。
11.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獎申請日期:105.11.1 至 105.12.31 (詳請見基金會網站)。
12. 技轉會議:105 年 11 月共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
13. 技轉件數與金額:105 年 11 月為 19 件、565 萬元;105 年累計至 11 月共 151 件、12,908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
14. 專利數:105 年 11 月申請 10 件,獲證 11 件;105 年累計至 11 月申請 216 件,獲證 209 件(統計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

15.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5 年累計至 11 月共有 116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5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28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6

###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近期訪賓：印度台北協會協會史達仁會長(10/20)、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行政主管等 2 人(10/25)、蘇州市吳江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常委組織部部長等 8 人(10/26)、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副總校長等 8 人(10/26)、瑞典戰略研究基金會主席(10/27)、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研究生院副院長等 3 人(10/28)、菲律賓靈惠學院院長等 14 人(10/31)、韓國中央大學校長等 3 人(11/4)、廈門大學林東偉副書記等 2 人(11/7)、英國布拉福大學校長等 13 人(11/8)、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等 7 人(11/9)、兩所捷克大學校長訪團等 5 人(11/10)、中央財經大學倪海東校委會副主任等 4 人(11/14)、英國劍橋大學 Magdalene 學院暑期項目部負責人等 2 人(11/16)、英國牛津大學發展處資深執行秘書等 2 人(11/16)、北京師大劉復興副校長等 5 人參加教育學院研討會(南大校區)(11/25)、北京清華蘇世民書院執行院長等 4 人(11/30)、日本立命館大學師生(12/1-12/4)、寧波諾丁漢大學執行校長陸明彥等 6 人(12/6)、印度 SRM 大學 Prof. Maiyalagan 等 2 人(12/6)。
- 二、 近期合約：法國 Universite Savoie Mont Blanc(Chambery)新增 MOU 及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韓國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新增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香港科技大學(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新增雙聯學士合約、重慶工商大學新增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自費研修生交流備忘錄。
- 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家族輔導計劃申請，本處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16 日止。
- 四、 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推薦入學錄取 9 位學生，已全數收到報到意願同意書。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申請入學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止，已於教育展、媒體、Facebook 等宣傳發佈訊息。
- 五、 106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交換計畫及學海築夢計畫申請開始，本處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24 日。
- 六、 10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出國交換暨暑期計畫申請開始，本處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24 日。
- 七、 106 學年上學期(2017 秋季班)赴大陸港澳交換申請，本處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19 日。
- 八、 因應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之印度策略規劃小組專家會議第三場擬於 12 月 22 日下午召開，會議主題暫定為「如何在現有基礎下，進一步拓展我國在印度的華語文教育？」。
- 九、 近期獎學金計畫及截止日期：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10/28)、吉林大學第十五屆北國風情冬令營徵選(10/30)、東海大學台灣-義大利實習計畫(簡稱 TIP)第 8 屆招生(10/31)、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博士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一年研修計畫(11/9)、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公告徵求提案(11/9)、北海道大學交換計畫 JLCSP-

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tudies Program (11/1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實施計畫(11/25)、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11/30)、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截止日詳見簡章)、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MOST-DAAD) 「2017 青年暑期營計畫(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106/1/6)、科技部徵求 2017-2018 年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106/1/16)、2017 Kyoto University Amgen Scholars Program 暑期研究計畫(106/2/1)、牛津獎學金(106/2/17)。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5 年 12 月 6 日

##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 一、清華學院

1. 於 11 月 25 日召開院行政會議，討論空間等合校後行政事宜；並於當日召開 105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請各單位報告合校進度及未來規劃。
2. 將於 12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於教育館 225 會議室舉行校長遴選制度修法事宜座談會，邀請院內各單位教師、職技同仁及學科所同學們踴躍參與座談，提供建議。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於 11/23(三)晚上 7 點於旺宏館國際會廳舉辦，主題為「知識普及與思想的力量」，邀請到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戴伯芬教授、輔仁大學哲學系沈清楷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吳豐維副教授及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學院宋世祥助理教授蒞臨與談及分享如何因應新世代的獨特狀況，善用新的傳播形式，發揮思想與知識傳播的力量。
2. 因應正式合校，通識中心在課程方面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並已積極將整合南大校區之制度與課程納入盤整規劃。務使未來三年南大校區舊生與南大校區新生之通識學習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提升清大未來通識之能量。
3. 進行拓展通識中心 Tea Time 座談會、向度課程整合工作坊以及「通識二三事」網頁專欄，參與至南大校區新加入之系所同仁，希望加強通識理念宣傳與認同。

### 三、體育室

1. 世大運提供槓鈴五支、槓片一組，已於 11/25(五)送抵並且安裝完畢，現已提供重訓室用戶使用。
2. 體育室添購啞鈴 55-100 磅一組，訓練椅四張，已於 11/29(二)送抵，並請廠商重新規劃器材位置，改善動線並且增進用戶使用安全。
3. 世大運場館整建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進度 96.61%，工項有天花板與牆面 油漆、遮光捲簾安裝、空調設備安裝、場燈照明設備安裝，即將竣工。

### 四、軍訓室

1. 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已於 10 月 28 日發文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該局亦於 11 月 10 日將簽訂後之協定書送回本校，有效建立橫向聯繫與支援，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軍訓室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運動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驗活動，實施個人武器裝備展示及射擊體驗，參與此活動計有教職員 33 人次，學生 264 人次，共計 297 人次，師生參與踴躍，成效良好，成果另呈現於軍訓室網頁，提供參閱。
3.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議暨專題演講，已於 11 月 17 日上午 8:30 假中原大學維澈樓 2 樓宗倬章紀念廳實施，本校軍職同仁除上課外，其餘同仁均到場聆聽，以增進其本職學養，提昇學生輔導智能。

### 五、藝術中心

1. 夜貓子電影院今年 10 月起開始出版電影報，至今即將出刊第三期，內容有許多當期影展影片的介紹與影評，敬請師長們踴躍來信訂閱。
2. 清華愛樂管絃樂團將 12/18 下午二點半與 1/17 晚間七點半分別至新竹高中與台北松菸誠品演出，歡迎索票入場。

####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本班學生修業細則，創新領導組及其餘各組學生均有調整，並已由本班、學院課委會審核通過，並參考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務求每項畢業條件均符合相關法條，避免往後產生爭議。
2. 各組學生畢業條件，原先實得學分數差距約為 4 學分至 15 學分之間，本次課委會上修音樂、美術(各 8 學分)及創新領導組(6-8 學分)總學分數，以縮小各組差距。

#### 七、語言中心

1. 於 11 月 25 日(五)晚上 6 點假生科院 B1 華生講堂舉行「英語火之歌」英文團體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共 70 隊(每隊 4 人共 280 人)達報名上限。當天活動氣氛熱烈，獲得參加學生們良好反應。
2. 訂於 12 月 10 日(六)下午 1:20~3:50 舉辦多益(TOEIC)校園團測，報名人數為 439 人。
3. 合校進度報告：105 年 11 月 24 日語言中心與英教系討論會議決議
  - 3.1 106 學年度起，全校非外語系、非英教系之英文必選修課程，由校本部語言中心負責。
  - 3.2 南大校區原非英教系舊生之英文必選修課程，由英教系負責。
  - 3.3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南大校區預計開設 14 班英文一課程。(不含英教系學生，計算方式  $450/32=14$ )。
  - 3.4 英文一、二上課時間依循校本部固定排課時間。教育學院排 M34，藝術學院排 F34。
  - 3.5 南大校區開課師資，請英教系於年底提供可支援之專兼任教師名單。
  - 3.6 南大校區窗口：鄭雅惠，校本部窗口：梁玉琴。
4. 合校未來規劃：近期內會邀請南大校區專兼任教師至校本部語言中心做進一步交流，了解校本部課程實際執行細節。

#### 八、寫作中心

1. 105 上學期英文寫作短期 workshop 共開 21 門課程，近 750 人報名。
2. 本學期共舉辦兩場「簡報大賽系列演講活動」-具說服力的簡報技巧及吸睛的簡報設計-進階 3.0 版，共計 250 人參與，參與同學反應收穫良多。

#### 九、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提出成立「探索學程」的構想，已開始籌備。立德計畫第一、二屆學元假舉辦體驗營與身心工作坊。
2. 載物書院：現由住宿書院導師李天健、黃文珊與蔡協亨，與產學中心徐慧蘭執行長和創新育成中心兩位同仁陳金鐘、陳佳敬，合力組成「創新創業工作團隊」，推動以下創新創業工作事務：社群與課程、創業輔導機制、創業顧問團、實作空間規劃、網站與電子報、創業日、創新創業工作坊、產業長期實習。

3. 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建立學生課程與導師媒合平台、並將於12月29日以Open Space discussion舉辦校內共識營。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協助完成化學系、化工系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開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二、完成綜二館 8F 國際會議廳、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小吃部、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及住宿書院（仁、實齋）等公共區無線網路改善工程。
- 三、完成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備韌體升級工程，以持續提供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 四、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業務，完成代收就學貸款學生之「網路與軟體使用費」相關作業，共計 67 萬 3800 元，942 人。
- 五、完成「第十二區女宿各館佈纜採購」案驗收程序。
- 六、完成本校校本部與南大校區間校內分機可免費直撥設定（暫時性接續）。

###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活動拍攝
  1. 105 年全校運動會。
  2. 計通中心 ISMS 資安宣導課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3. 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
  4. 105 年度「第 3 屆傑出產學研究獎」及「第 19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頒獎典禮。
  5. TAAI 2016 Opening Ceremony。
  6. 「美國大選專題演講：川普當選會對美國、台灣及亞洲帶來什麼影響？」
- 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校園授權軟體 Windows10 Enterprise (1607 版)。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 1. 105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地點
1	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 (1) 收書 (11/1—11/29) (2) 換書 (12/1—12/2 每日 13:00—17:00) (3) 贈書 (12/3—12/6)	旺宏館川堂
2	一代奇女子：張愛玲主題特展 (1) 「張愛玲愛的進行式」書展 (11/2—11/30) (2) 相片、手稿複製品展 (11/2—11/30) (3) 演講：張愛玲的電影夢 (11/30 14:00—16:00) (4) 影展：張愛玲小劇院 (11 月每周三 12:00—14:00)	總圖 1F 知識集 清沙龍
3	天工巧手、穿越古今：書畫藏品修復展 (11/23—11/30)	總圖 1F 閱報區
4	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 (11/24 14:00—16:00)	總圖 1F 清沙龍
5	圖書館冒險王：過九關、拿大獎 (12/1—12/11)	總圖、人社分館
6	「醫靠」無界：無國界醫生攝影展 (12/5—12/31)	總圖 1F 知識集
7	午後手作課：手作筆記書體驗 (12/6、12/8 每日 13:00—15:30)	人社分館 複合閱覽室
8	演講：從翻頁到指滑 (12/7 14:00—16:00)	總圖 1F 知識集

#### 2. 演講

時間	講者	講題	地點
105.12.2(五)12:30--14:00	李務熙	務熙從波士頓來，談波士頓事	總圖 1F 清沙龍
105.12.17(六)14:00--16:00	黃兆欣	活水講堂：京劇好好玩	總圖 1F 清沙龍

### 二、106年全校期刊續訂事宜

為減省書刊經費，圖書館多以聯盟方式共同與廠商議價，以爭取優惠價格。106年期刊採購適逢Elsevier 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議訂新約，目前由國研院科政中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簡稱CONCERT）進行談判議價中，本校亦持續參與談判工作小組討論。

由於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採購經費高達本校期刊總經費三成以上，加以每年固定漲幅、限定刪刊率否則調高使用費等價格政策，以圖書館經費實難以長期負擔。今年度在圖書館界的共同努力之下，經由多次談判過

程，Elsevier雖提出新的價格方案，但長期而言仍將導致圖書館經費無以為繼的困境。為此，圖書館界將持續爭取新約的調整空間，力促合約走向合理與可接受之方向努力，但因談判將延緩ScienceDirect 2017續訂時間，可能造成師生的使用困擾與不便，圖書館將彙整相關配套措施，並視談判發展適時公告，以盡力滿足師生們的教學研究需求，並請師生體諒與支持。

### 三、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完整送存國家圖書館

1. 教育部於105年11月4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依105年8月11日發佈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定期將博碩士論文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以促進國家學位論文完整典藏與傳播。國家圖書館另於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請各校配合自104學年度起，執行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之送存作業，未授權的論文電子檔僅作「原件送存、原件典藏」，有授權的電子檔則依授權公開日期進行公開。
2. 本校博碩士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之現況為：依現行「學位授與法」，由註冊組匯集送存紙本論文至國圖，另電子檔由圖書館負責徵集典藏，研究生可自行決定論文電子檔是否送存國圖，並填寫授權書訂定公開時間。
3. 圖書館將依教育部函示辦理本校論文電子檔完整送存作業，另電子檔公開與否及公開時間，仍依研究生授權而定。未來電子檔如擬異動，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異動申請辦理。

### 四、校史與特藏

1. 「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座談會暨文獻史料展
  - (1) 座談會於 11月14日 13:30-16:00於總圖書館1F清沙龍舉行，活動邀請多位學者專家與會座談，以葉榮鐘筆下的林獻堂為主軸，探討林獻堂與梁啟超的相識對臺灣民族運動的影響，重現林獻堂這位「阿罩霧」名士，為向日人爭取台人自主與權利而努力奔走的一生。
  - (2) 「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文獻史料展，展出24件珍貴文物，包括林獻堂的手稿、詩詞、書信等，其中還有日治時期東京台灣留學生為爭取自由平等，包括最早發刊的台灣民主思想刊物《台灣臺灣青年》。
2. 「天工巧手·穿越古今--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修復展」
  - (1) 11月23日-30日於國立清華大學總圖書館一樓閱報區舉行。
  - (2) 以四件名人古書畫：于右任草書作品、羅秀惠(1865~1943)的〈菜根味淡草書四條屏〉、李學樵的〈蟹圖〉、劉少奇的〈仕女圖〉呈現不同的修復原則與技術，並展示本館近年在保存修復書畫藏品的成果，希望藉由介紹這批作品的歷史價值並具體說明修復過程與使用的工法，讓讀者對書畫修復技藝有所認識，進而了解修復師的專業對藝

術文化傳承的重要性，亦同步編輯「天工巧手・穿越古今—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修復選集」展覽手冊。

### 3. 「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演講

11月24日14:00-16:00，於總圖書館1F清沙龍，邀請修經驗豐富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系助理教授林煥盛主講「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從修復保存與東亞交流史等角度，試圖勾勒日據時期台灣裝裱的形象，重現台灣被遺忘的書畫裝裱形式。

4. 配合2015校級大事記新增，更新數位校史館網站「清華大事-大事記」、校史展示區多媒體、「歷史上的本月」文稿。

## 五、合校案

1. 106年起之書刊採購將統籌南大校區需求辦理。在盤點兩校區訂購期刊與資料庫清單後，已陸續與廠商協商合校採購價格並進行請購，俾明年初紙本期刊能順利到刊或開啟電子資源使用權限。新訂購之電子資源，均以兩校區可直接連線使用為原則，俾便師生教學研究運用。
2. 為使兩校區師生掌握合校後可運用之圖書館資源，製作「合校圖書館資源使用說明專頁」([http://www.lib.nthu.edu.tw/library/merged\\_resource.htm](http://www.lib.nthu.edu.tw/library/merged_resource.htm))，並於11月1日上線，供讀者參閱。
3. 擬訂圖書館工作圈範疇涵蓋：館藏採購、書目整合、流通閱覽與典藏政策、學科服務與推廣、資訊基礎設施、系統整併、校史與特藏...等。下設十個工作小組，執行重點業務詳下表：

工作小組名稱	業務重點
綜合館務小組	組織、人力、經費(含工讀費用)、空間、議事及其他溝通聯繫事項
館藏採購小組	1. 採購需求與書刊經費編列及評估 2. 採購作業模式 3. 驗收與經費核銷 4. 讀者薦購處理 5. 複本入藏原則
書目整合小組	1. 確立分編規範 2. 書目整併與轉檔原則 3. 館藏改號規劃 4. 條碼與圖書加工
流通閱覽小組	1. 兩校讀者檔合併 (1)身分比對整併 (2)借還與空間使用權益 2. 館藏與空間利用規則一致 3. 兩館館藏相互流通及台聯大四校流通

工作小組名稱	業務重點
	4. 閱覽空間規劃
典藏小組	1. 典藏與利用原則 2. 典藏空間與架位調整規劃 3. RFID 導入 4. 書刊財產管理
資訊基礎設施小組	機房、資訊設備、網路、自行開發軟體及 Intranet 等規劃
系統整併小組	自動化系統之整併規劃
	ERMG 之整併規劃
	博碩士論文系統之整併規劃
	知識匯(含 IR)之整併規劃
學科服務與推廣小組	1. 檢視現行學科服務、館際合作與推廣方案：資源、平台、合作管道、人力、執行情形 2. 整合規劃學科服務、館際合作與推廣方案 3. 進行館員教育訓練
網頁與行銷小組	1. 檢視現行之網頁資訊 2. 整合規劃網頁資訊：主題架構調整、整合訊息、保留特有主題資訊 3. 針對合校後之新服務對象與服務形態，並配合各相關服務，進行宣傳與說明：網頁資訊、實地導覽、說明會
特藏小組	1. 校史業務之轉移 (1)校史網站之架構調整 (2)竹教大校史檔案文物資料納藏 (3)校史展示區內容調整 (4)竹教大院系所籌備、成立之相關活動資料納藏 2. 竹教大校史紀錄片製作

4. 為方便全校師生掌握教學及研究之資源，圖書館建置了自動化、博碩士論文、電子資源管理及資源探索等系統。合校後，校本部及南大校區相關系統仍各自運行。目前兩校區圖書館同仁已著手進行系統升級、功能調整及資料整併之規劃，希冀能儘快以單一系統提供服務，使不同校區師生能使用同一系統進行查詢及使用所需資源。
5. 因應合校後之教職員生人數增加，規劃於總圖書館四、五、六樓增設閱覽席約220座；全案包含新設席位之家具、相關照明改善、電力配線...等，並同步改善空調管線末端問題，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6. 南大校區之校史資料已請各處室配合保存，包含校印以及各單位戳章(統一由人事室收齊後截掉一角留存為校史)。

##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第21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自105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各學院(委員會)若有擬推薦人選，請完成系、院教評會後於105年12月7日下班前將相關表件送至人事室，俾利彙送105年12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教育部。
- 二、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業於11月24日(四)召開，本次會議通過5位專任教師聘任案。另第4次校教評會將於12月22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105年12月8日前送人事室，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三、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公務人員校外兼職之兼職評估資料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業於105年10月19日發函請各單位配合轉告所屬人員填寫，並請105年10月28日以前送交本室彙辦，尚未完成單位請盡速處理。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如有於校外兼職但未收到上述評估表或調查表(具結書)者，請與人事室承辦人聯絡。
- 四、本校106年2月1日退休之專任教職員共計有7位教授，本室業於於11月23日通知各退休教授及系所中心辦理榮譽退休教授致聘相關事宜。
- 五、各單位本年度職技及約用人員的年度績點、專案敘獎敘獎案，請於本(105)年12月9日前簽核完成獎懲建議表，並送人事室彙辦，俾利落實獎勵及時之敘獎精神並予以納入年終考績(核)、約用人員升級評核。
- 六、本校職技人員105年年終考績，業已轉發各單位，惠請各單位覈實考核，並於105年12月16日(五)前密送考績表予本室。
- 七、為求合校後，本(105)年度所有同仁之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業辦理105學年度職評會與約評會票選委員之改選完竣，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 八、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預計於11月30日入帳。
- 九、為辦理105年職技及技工友年終考績，已電子郵件通知同仁配合於本(105)年11月27日前，自行檢視差勤情形，如發現異常時請查明原因，並視情形補填「差假申請單」或「漏未刷卡或刷卡異常申請單」。年終考績(核)將檢附11月底前未完成異常紀錄供單位主管參考。(異常紀錄將於11月28日執行列印)。
- 十、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業經本校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及本(105)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05年11月17日函報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備查。
- 十一、內政部105年11月8日內授移字第10509640761號函，重申有關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申請；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學校內部請假等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教育部核准前，均可先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行變更行程或補件。

##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5.12.06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立法院於 11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本校由校長出席備詢，並由南大校區林顧問、軍訓室黃主任及本室同仁陪同參加。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應公開透明，並依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本校 105 年第 3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為調查：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難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範，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等情案需要，已請各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全球事務處、人事室及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查填並依限函覆，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截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各單位所提 106 年度經費需求高達 42.57 億元，惟預估全年度可分配收入僅 20.92 億元（不含邁頂計畫），差異甚大，建請學校務必積極開源節流，不可發生財務實質短絀。
- 五、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5 年下半年出納會計事務不定期查核，已由人事政風單位、主計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於 10 月底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完畢，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六、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一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51500287 號書函函示，因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另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上開函示業已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本校 106 年度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填列近 5 年收支餘絀、轉投資情形、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執行、近年育成中心業務收支、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招生率、發放獎金支出明細、人事費支出等相關表件，已彙總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及產學營運中心等）資料，並依限回覆。
- 八、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以 105 基金 120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分別以 105 基金 18 號、122 號及 128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4

年度決算基本運作所需人事費用」、「104 年度決算人事費調查表」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一)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218,94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397,379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94%，支出數 4,694,01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574,25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2.62%，收支短絀 475,07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70,441 千元。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29,28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831,72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5.66%(詳附件)，與全年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5.79%，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十一、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5)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475,07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54,493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20,581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36,200	21,838	60.33
房屋及建築	385,833	184,386	47.79
機械及設備	293,058	307,727	1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1	8,670	307.34
什項設備	113,810	106,661	93.72
總計	831,722	629,282	75.66

依總務處提供之 10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228,273 千元，實際執行數 81,309 千元，執行率 36%，落後原因為(1) 因承商出工數不足及工序等因素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2) 承商提送第 33、34、35 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1,2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27,220 千元，執行率 53%，落後原因係因目前尚有 5%尾款未請領，因兩廠商尚未繳納保固保證金及扣罰款分配方式未討論出結果，尚未辦理請款。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6,360 千元，實際執行數 53,138 千元，執行率 50%，落後原因為第三十期計價簽核已完成，因廠商罰款尚未繳納，待繳納完成後辦理報支付款。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p>	<p>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會議」，進行最後評選作業。</p>	<p>1. 此獎勵已於校內行之有年且有固定之核給標準，新聘教師之彈性薪資若能直接於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不再另外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會議」（每年兩次），不但能簡化行政流程，亦能將核發時程提前，符合獎勵資格之新聘教師於到任一個月後即可支領彈薪。</p> <p>2. 除本條文修正外，還需配合「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之修正，於「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結果」欄位增加核定彈性薪資之勾選選項。</p>

## (現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校長核定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二、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三、獎勵人數：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 四、獎勵額度及獎勵期間：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最後評選作業。
- 六、績效要求及評估標準：每年度補助結束二個月前，受延攬獎勵對象須填具績效報告自評表，經校內各院及清華學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獎勵之依據。
- 七、受延攬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校長核定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二、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三、獎勵人數：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 四、獎勵額度及獎勵期間：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
- 六、績效要求及評估標準：每年度補助結束二個月前，受延攬獎勵對象須填具績效報告自評表，經校內各院及清華學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獎勵之依據。
- 七、受延攬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標準</p> <p>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三十。</p> <p>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u>其他彈性薪資</u>獎勵，僅能擇一領之。</p> <p>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p> <p>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p>	<p>第三條 獎勵標準</p> <p>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三十。</p> <p>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del>教師學術卓越獎勵</del>，僅能擇一領之。</p> <p>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del>惟學期中到職(校)者，其獎勵費支領截止日期同當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者。</del></p> <p>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p>	<p>刪除線：文字刪除。</p> <p>底線部分：將已廢止之「教師學術卓越」修改為「其他彈性薪資」</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u>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u></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del>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del></p>	<p>刪除線：文字刪除。</p> <p>底線部分：將「…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p>

## (現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1011431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教研人員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三十。
- 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惟學期中到職(校)者，其獎勵費支領截止日期同當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者。
- 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考評要求  
獲獎勵者應每年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表(包含研究與教學)，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1011431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教研人員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
- 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辦理。。

第五條 考評要求  
獲獎勵者應每年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表(包含研究與教學)，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 院(會) 延聘教師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 系(所)								
姓名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總人數		本案優 先順序		擬聘任 職稱		
院 推 薦 理 由	院 長 年 月 日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擬聘教師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院教評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 長 核 示		校 教 師 遴 聘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聘任 若聘任者為於國內第一次被聘任之助理教授是否同意給予彈性薪資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聘任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送件時，請備裝訂成冊之檢附資料影本 15 份。 2.如有著作、計畫書或專書，請備正本 3 份。 3.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同意聘任者，經校長核定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		院 (會)		系 (所)		(修正表格)	
姓名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總人數		本案優 先順序		擬聘任 職稱		延聘教師校遴聘委員會審議紀錄申請表	
院 推 薦 理 由		彈性薪資建議點數：_____點。 (僅不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資格者 <sup>註1</sup> 需填寫，並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點數範圍給予建議點數。)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擬聘教師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院教評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 長 核 示		校 教 師 遴 聘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聘任		是否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或「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金資格(此欄位由研發處勾選) 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給予彈性薪資獎勵 <sup>註2</sup> ■ 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_____元，獎勵期間三年。 ■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_____元，獎勵期間兩年。 ■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第一年每月獎勵_____元，第二、三年每月獎勵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給予彈性薪資獎勵。 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彈性薪資獎勵_____點(每點金額視本校當年度經費狀況訂定)，獎勵期間比照到職學年度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同等級獲獎人員之核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給予彈性薪資獎勵。 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 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聘任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五點： 申請機構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li><li>2.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六點： (一) 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三)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li><li>3. 送件時，請備裝訂成冊之檢附資料影本 15 份。</li><li>4. 有著作、計畫書或專書，請備正本 3 份。</li><li>5. 校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同意聘任者，經校長核定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li></ol>
----	--



# 本校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核定流程

1. 符合「科技部及本校延攬」要件者：



2. 不符「科技部及本校延攬」要件者：



若彈性薪資額度審查併同校遴聘審議，可簡化此部分流程

★流程簡化後：



★流程簡化之優點：

1. 對行政單位：可少召開「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
2. 對系、院：可不用額外上簽，並提早知道擬聘教師可獲得之彈性薪資，增加攬才籌碼。
3. 對新聘教師：於到任一個月後即可領到彈薪。